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複試須知

- 一、複試（口試）名單已於 109/11/7(六)公告於系網頁，參加口試共 120 名。
- 二、複試（口試）時間上午 9:30 開始，口試時間表詳見系網頁 <http://www.mse.nthu.edu.tw/>，**不接受調整時段且本系保留最後調整之權利。**
- 三、每人複試（口試）時間原則為 8 分鐘，2 分鐘自我報告，5 分鐘提問，1 分鐘換場，**因英文能力已計入初試資料審查，故請勿再以英文應試。**
- 四、複試（口試）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台達館四樓，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（詳細位置請參閱地圖 <http://campusmap.cc.nthu.edu.tw/>）。
- 五、考生不使用簡報檔，本系指定表格之(1)考生之個人資料表(第 1 頁)及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第 1、2 頁)，由本系提供給口試委員。
- 六、考生未於預定複試（口試）時間開始前 3 分鐘內到場，視為棄權，不另行安排複試（口試）。但若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排定時間到場應試者，須先與本系聯絡告知原因，由試場主任裁示是否同意於當日口試結束前補行複試（口試）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於預定複試（口試）時間 20 分鐘前至口試教室辦理簽名報到。
 - （二）試場外將放置待位座椅，請依序在試場外等候。
 - （三）複試（口試）當天如有開車者，請於報名系統中列印准考證及停車證使用。
 - （四）複試（口試）當天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如**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**，以供身份查驗。
 - （五）所有複試（口試）過程均錄音存查。
 - （六）為因應「COVID-19」防疫工作，請複試（口試）考生填寫健康關懷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2HdDPW9DPvpfWQTW9>。
 - （七）**複試（口試）考生及陪考人員應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及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陪考人數以「一名」為原則。**
 - （八）**避免群聚，複試（口試）結束考生及陪考人員應盡速離場。**

祝 順利！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系辦公室

聯絡窗口：吳玉玲

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#33873

聯絡信箱：yuling@mx.nthu.edu.tw